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证字〔2020〕156号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 总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辅导机构”）于2019年6月10日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利”、“发行人”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6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城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了

对德盛利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德盛利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的情况

长城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式员工钱伟、安忠良、黄野、牛海青、崔晔、周巍、胡萌萌、邹桂哲作为德盛利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崔晔为本期辅导新增加人员。钱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长城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桥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台中路 29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同德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实收资本：6,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邮政编码：266500

公司电话：0532-86158898

公司传真：0532-86159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desiree.com>

电子邮箱：Info@cndesiree.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仓储设备、立体停车设备、举升机、汽车维修设备、智能化橡胶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输送线、通用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钢结构工程；销售钢材、五金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盛利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备注(在发行人任职)
1	杨同德	28,260,000	46.33	董事长
2	青岛德盛利集团有限公司	11,035,000	18.09	-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5.25	-
4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92	-
5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92	-
6	管延华	2,650,000	4.34	副总经理
7	肖飞	2,650,000	4.34	副总经理
8	青岛德盛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000	1.96	-
9	孙小岩	1,160,000	1.90	-

10	济南德瑞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1	—
11	杨芳	985,000	1.61	—
12	刘永芹	735,000	1.2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朱长喜	305,000	0.50	监事会主席
14	刘光涛	305,000	0.50	—
15	刘德宝	180,000	0.30	—
16	王红	165,000	0.27	监事、物管主任
17	丁昌志	120,000	0.20	—
18	匡平	120,000	0.20	—
19	管廷献	120,000	0.20	—
20	王志磊	85,000	0.14	—
21	崔旭	85,000	0.14	—
22	毕吉虎	85,000	0.14	—
23	张成刚	85,000	0.14	—
24	闫仙芝	85,000	0.14	—
25	李金波	60,000	0.10	—
26	张成楼	60,000	0.10	—
27	逢艳德	60,000	0.10	—
28	张树志	60,000	0.10	—
29	王启坤	100,000	0.16	—
30	刘亭仙	100,000	0.16	—
31	王伟	50,000	0.08	—
32	陈乐双	50,000	0.08	—
33	胡海燕	50,000	0.08	—
	合计	61,000,000	100.00	—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德盛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过程

根据长城证券与德盛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德盛利聘请长城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德盛利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并以日常沟通交流、集中授课、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集中授课指导，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在采取集中授课的辅导方式下，长城证券共组织了两次集中授课和四次分组讨论。主要讲授了：内控制度梳理及完善、内控实际执行情况督导、收入确认政策及标准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创业板注册制实施相关问题等相关政策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了辅导,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意见。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与德盛利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长城证券以《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内容为中心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认真落实《辅导协议》的约定,德盛利的被辅导人员亦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19年7月长城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二季度)

2、2019年10月长城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

3、2020年1月长城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四季度)

4、2020年4月长城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实施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

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德盛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德盛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德盛利按照已形成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管理能力, 形成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治理结构。督促德盛利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并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发行人利益。

(5) 核查德盛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德盛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德盛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德盛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德盛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1) 尽职调查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够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其内部控制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不断督促其规范整改。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长城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长城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3）专题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较全面的现场专题培训讲座。

3、实施情况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讨论确定对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德盛利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标准逐一规范。

1、中介机构核查梳理了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将原未纳入关联方的单位进行了规范和更正。

2、本次辅导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一定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但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辅导，接收辅导人员对内部控制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3、督促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相关工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德盛利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依法有效运转；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德盛利在接受本次辅导后，已经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小组对德盛利尽职调查的结果，长城证券认为，德盛利不存在影响其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长城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德盛利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德盛利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深刻的认识,其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鉴于此,特向贵局申请对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恳请予以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钱伟

钱 伟

黄野

黄 野

牛海青

牛海青

安忠良

安忠良

邹桂哲

邹桂哲

胡萌萌

胡萌萌

周巍

周巍

崔晔

崔晔

